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尚未开庭(未收到法院传票)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3、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1年3月9日晚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(以下简称“广州中院”)案号为“(2020)粤01民初2011号”的《应诉通知书》及相关文件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应诉通知书》显示，广州中院已受理原告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包括华翔(北京)投资有限公司、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在内18名被告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传票及起诉状等案件材料。

二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

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》(2020)粤 01 民初 2011 号等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11 日